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代 理 人 戊○○

受 安置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住花蓮縣○○鄉○○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祖母即關係人丙○○多次獨留受安置人於家中，經聲請人與關係人簽訂安全計畫，關係人仍於113年12月16日再獨留受安置人，故聲請人於同日21時44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本件法定代理人甲○○在臺中市工作，無法立即提供協助，親友資源薄弱，關係人強制性親職教育尚未執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4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0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1號裁定、戶籍謄本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7頁)，堪信為真。又法定代理人對  
12 本件聲請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6頁)，關係人經通知未到庭  
13 表示意見，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  
14 力，關係人之親職能力亦尚待提升，又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  
15 顧，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  
16 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蔡明洵